



申請期：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0日

**申請人注意：**

1.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真善美村（下稱「本計劃」）只適用於下列申請人士：
  - 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書編號的3至5人家庭，而該申請已獲登記3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2018年3月11日或之前）。請注意，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如屬於房協或房委會轄下公屋、暫准居住證或暫准租用證的戶主／使用人／持證人及／或其配偶，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2. 本計劃約有20個住宅單位可供3至5人家庭申請。房協會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編配真善美村過渡性房屋單位給合資格申請人暫住。
3. 有興趣申請本計劃的申請人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先詳閱本計劃的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4. 申請人須於申請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
  - (a) **網上遞交**  
於本計劃網站 [www.hkhs.com](http://www.hkhs.com) 遞交申請及即時繳付申請費港幣100元正。詳情請瀏覽前述網站。網上繳交的申請費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申請會被取消。**網上申請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10日下午5時30分**（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時間前完成輸入所需資料並成功按下「遞交申請」鍵）。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或
  - (b) **郵寄或親身遞交**  
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塗改，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已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申請費港幣100元正（以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620號香港房屋協會，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真善美村）。**截止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投入**設於房協申請組的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瀟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0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星期六及日除外）。**截止收表時間為2021年3月10日下午5時30分**。
5. 申請人只可選擇上述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下稱「其家庭成員」）毋須提交申請表的紙本，反之亦然。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已繳付的申請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6. 於申請日期以外遞交或不依照上述指定方式遞交或重複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房協保留不接受任何申請的權利。
7. 曾經申請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觀塘花園大廈及／或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策誠軒而未能成功獲配單位的人士，如欲申請本計劃，需在本計劃的申請期內遞交申請及繳付申請費用。
8. 曾經申請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參與計劃證明書－租客」的申請人，如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亦可在本計劃的申請期內遞交申請及繳付申請費用。
9.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10.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及正確，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而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獲退還，亦不能轉讓。
11.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真善美村熱線：8103 0330。
12. 申請人亦可瀏覽本計劃網站：[www.hkhs.com](http://www.hkhs.com) 以查閱相關資料。
13. 申請表的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本計劃之申請及其相關的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在審批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資格時，房協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向房委會、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或按房協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房委會、房屋署、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及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同意房協可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真善美村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詳情請細閱【申請須知】第10段－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4. 本文件中英文版之文義如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房屋協會  
「暫租住屋」  
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真善美村  
申請表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N. NO.		
CSMC		
AT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0日

註一：請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及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  填滿 。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

註二：名列申請表上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士須確認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與房委會公屋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相符及在本申請表簽署確認。

註三：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註四：如屬五人的家庭，請用兩份申請表分別填寫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經申請人及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T104WC

姓名 請用正楷(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婚姻狀況												
		年	月	日																
例子 中文 ( 張國強 ) 英文 CHEUNG KWOK KEUNG JOHN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1	9	6	8	0	8	0	2	申請人	G	3	6	(	0	4	7	(	5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申請人 中文 (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申請人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家庭成員 1 中文 (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家庭成員 2 中文 (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家庭成員 3 中文 (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清晰填寫香港通訊地址，以免郵誤。)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家庭成員人數(包括申請人)：

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料：(請參考房委會藍卡上資料)

公屋申請編號  -  -

公屋申請登記日期  /  /  (例 20/02/2015)

日 月 年

現居住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人  
香港現居住址： \_\_\_\_\_

\_\_\_\_\_

\_\_\_\_\_

現時居住地區： 市區(包括香港及九龍)  新界  離島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將軍澳、荃灣、葵青)

現居房屋類別： 公營租住房屋(公屋、中轉房屋)  非住用途房屋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居屋、夾屋)  臨時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

現居房屋設施

- 廁所： 獨立使用  與其他家庭共用  沒有提供

- 廚房： 獨立使用  與其他家庭共用  沒有提供

我/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清楚明白其內容，包括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我/我們亦同意房協將我/我們所提交的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及個人資料轉交房委會及/或房屋署作處理申請相關事宜。我/我們確認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實無誤，並確認我/我們仍然符合房委會公屋申請的資格。

註五：申請人及名列於本申請表內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註六：申請人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申請人香港手提電話：  
(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協SMS短訊之用。)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  
(如日間未能以手提電話聯絡，必須填寫。)

繳交港幣100元正申請費用的支票或本票號碼：  
(請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支票或本票的抬頭人，並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銀行名稱：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家庭成員1簽署： \_\_\_\_\_

家庭成員2簽署： \_\_\_\_\_ 家庭成員3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